刑事侦查卷宗

(讷汝 卷)

案件名称 阵 某某资富家

案件编号 月440114570000201612545

犯罪嫌疑人姓名 万块

立案时间 2016.11-15

结案时间 2016.127

か案单位与州ではなるなかからなるないなれるない

办案人

立卷人

审核人

受案登记表

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**派出所 穗公花受案字〔2013〕17422号										
案件来源 □110 指令□工作中发现□报案□投案□移送□扭送□其他										
报	姓	名	李** 性别		男	出生日期 19**年**月**日			**月**日	
	身份	证件种类	身份证 证件号		号码	码 ************				
案人	エ	作单位	花都区***		联系	方式 ********		**		
	现	住址	广州市花都区*		******					
移送单位			移送人		I		取	条方式		
接报	足酸	陈**	挨 採	接报时间		2013年5月7日18 时 07分		接 报	广州市公安局花	
1X 1X	NA	12/,	12 11					地点	都区分局**派出所	
简要案情或者报案记录(发案时间、地点、简要过程、涉案人基本情况、受害情况等)以及是否接受证据:										
2013年5月7日18时07分许, 我所接李**报称: 2013年5月7日17										
时许, 其将车牌为粤 A****(车架号: ****, 发动机号: *****)的广州本										
田雅阁小轿车(自报价值20万元人民币)停放在花都区**商场对面路边,										
然后到商场内购物,18时许,其购物完返回该处取车时,发现该车被盗,										
遂报誓										
李**提供证据见《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》。										
	□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,建议及时调查处理									
		□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,建议及时立案侦查								
受案	受案 口不属于本单位管辖,建议移送处理									
意见		□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,不予调查处理并当场书面告知当事人								
		其他								
	受	案民警:罗	**, 李	**				2013 소	F5月7日	
巫安		拟立刑事案件侦查。								
受案										
审批										
	受	案部门负责	人: 张	**				2013 左	F 5 月 7 日	

一式两份,一份留存,一份附卷。

受案回执

<u>李**</u> :										
你(单位)于 <u>2013</u> 年 <u>5</u> 月 <u>7</u> 日报称的 <u>李**被盗窃</u>										
一案我单位已受理										
(受案登记表文号为穗公(花)受案字[2013]17422号)。										
你(单位)可通过_来电(020*****)										
查询案件进展情况。										
联系人、联系方式: _ 陈**, 020******										

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**派出所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

报案人、控告人、

举报人、扭送人: 李**(捺指印)

2013年5月7日

一式两份,一份附卷,一份交报案人、控告人、举报人、扭送人。

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立案决定书

穗公花立字 [2013] 0018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七条/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,决定对_张三被入室盗窃_____案立案侦查。

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

立案告知书

<u> </u>	L;									
	_									
生,需要追究刑事责任,且属于管辖范围,										
现决定张三被入室盗窃案立案侦查。										
特此告知。										
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										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										
本告知书已收到。										
被告知人: 张三(捺指印) 2013年10月26日18日	+									
	,1									
采取其他方式告知或者有特殊情况未告知的, 注明情况:	_									
	0									
办案人:										
年 月 日 时										
1 /1 11 11										

一式两份,一份附卷,一份交被告知人。